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817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相　對　人　東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叁萬零玖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9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2,672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另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07年7月16日發函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會同勘測，並由聲請人預納規費8,230元，並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參，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0,902元（

計算式：222672＋8230＝230902），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